

國立中正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

93年11月22日第295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09月19日第313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06月23日第333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01月19日第340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08月25日第34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06月20日第36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01月27日第413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點 依據：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第六點第一款訂定之。

第二點 目的：為公平、公正、客觀審查在學清寒僑生家境與成績狀況，落實協助家境清寒努力向學之僑生如期完成學業。

第三點 申請對象及資格：

- 一、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台就學之清寒僑生（不含研究生及延修生）。
- 二、港澳生經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清寒者（不含研究生及延修生）。
- 三、僑生就讀二年級（含）以上者，其前一學年之全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且在本校未受申誡以上之懲處。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助學金。

第四點 申請作業：

一、申請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後至九月三十日止。

二、檢附文件：

- （一）一年級僑生：申請表（附件一）、評分表（附件二）及海外財務證明或清寒相關證明。
- （二）二年級（含）以上僑生：申請表（附件一）、評分表（附件二）、海外財務證明或清寒相關證明及前一學年度成績證明；轉學僑生需另附轉學證明。
- （三）若特殊地區有具體事由不及提附海外財務證明或清寒相關證明，應由申請人附書面說明備查。

第五點 審查作業：

一、審查小組：由國際事務長、境外學生組組長、清寒僑生助學金業務承辦人、僑生聯誼會會長、副會長及各地區僑生代表等人組成。但審查小組成員為申請人時，不得為自我評比。

各地區僑生代表：

僑生人數滿10人（含）以上地區得推薦代表一人與會。

僑生人數不滿10之地區得聯合推薦代表一人與會。

二、審查標準：

- （一）依本校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評分標準表（附件三）由審查小組評定申請人積分，並據以排序決定初審合格名單。
- （二）各年級評比方式：
 1. 一年級評比方式：一年級（無成績）以清寒積分高低排列優先順序。
 2. 二年級（含）以上評比方式：以清寒積分、上學年度學業平均成績及在校生

活情形為總分，依積分高低排列優先順序。

3. 如遇積分相同時，以單親家庭、家庭工作人數較少、在學人數較多、財務狀況較差及僑居地等因素由審查小組認定較為清寒者為優先錄取。

(三) 為使審查作業更嚴謹、公平，本校於必要時，得請海外校友會協助查證申請人家境狀況，以憑參考。

第六點 補助原則：

一、名額計算方式：

依教育部核定補助名額計算。

二、補助金額：每月支給標準依教育部公告補助標準核發；補助年限為一年，自當學年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月支給學生。但應屆畢業生則至其畢業月份止。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發給：

(一) 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自次月起停止發給助學金。

僑生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經查屬實者，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之助學金。已逾當月十五日者不予追繳當月所發助學金。

(二) 享有助學金僑生凡記過(含)以上處分者，自學校核定公告次月起停止發給助學金。

第七點 經費來源：清寒僑生助學金每年由教育部編列預算支應。

第八點 本審查作業須知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修正時亦同。